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7號

原告 吳幸修

訴訟代理人 黃柚愷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郭瀨憶

江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於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後，原告經其與家人討論後進狀表示願撤回本件並聲請退費，衡酌被告訴訟代理人亦已明示同意原告撤回等語，為利本件兩造平息紛爭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子芸